人民法院公告

寻亲公告

姓名：**王京生**，性别：男，年龄：约61岁，户籍地：不详。2019年11月29日本站主动救助，经过公安网人脸识别比对和站内核实未找到该人亲属，多次寻亲无果。于2021年2月11日11时18分该人因心肌梗塞，多器官功能障碍抢救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90天内与我站联系，电话：010-63464201，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站

法院公告

谌明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诉你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5199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25日14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安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诉你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5197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25日14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余亚海：本院受理原告邓世东诉你的租赁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2705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25日14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戴玺晋：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华诉你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1)粤0303民初2781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25日9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瀚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的服务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573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5月1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八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谢鹏云：本院受理原告翁金华诉你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1)粤0303民初2756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10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张文国、李贤、杨文显：本院受理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春凡、张春维：本院受理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景秋红、郑州小海鸽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瑞安市旭尔利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本院随机抽取一位审判员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31日15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阜阳市广城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扬帆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林身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建信：本院受理朱洪洋诉你和张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18日4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玲丽：本院受理原告雷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3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5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汪双伍：本院受理原告吴前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182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5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孙建本：本院受理丁惠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华相云：本院受理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60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万全：本院受理王廷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青海中力技术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朱吕松：本院在审理西宁市城北区科宇电力物资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290号民事裁定书。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玩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审理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甘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国霞、陈旭东：本院受理郭春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何进平：本院受理王艳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王新浩：本院受理陈瑞兴与你、第三人顾连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2021)苏0281民初107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曹秀艳、兰立伟：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曹志远：原告王守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郎海林：原告李红彬诉你、钟和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上海渝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渝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袁满祥：本院受理董先志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跃明：本院受理纳泽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赵鹏程：本院受理锡山区安镇家禄门窗经营部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汤长康：本院受理原告俞才先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4个工作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奇远：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林德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周奇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07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永彦、杨建卫：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沈洲：本院受理陶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422民初4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麦健贸易有限公司、郭剑、秦培英、无锡卡普锐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福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87号　刘霞：原告朱晓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社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兆军起诉要求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12日14:00在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肖强强：本院受理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伍伯东：原告贵州众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陈大峰、彭宏俊、卢自满、姜忠华、阜华愈、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6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士权：本院受理刘旭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冀1125民初3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卓松：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诉你及卓涛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0冀1125民初20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闫新影：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诉安平县正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崔玉宝、闫新影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125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雪芝：本院受理金浩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潘海超：本院受理原告刘岩诉你与潘国民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霍凤录：本院受理原告古丹丹、谷运江、朱喜有、刘远路、王成福、许青林、王艳、王春霞、李桂兰、汤洪伟、范长君、张志和诉你与张玉英、杨武冬、罗运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谭中良：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4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陆成洪、何彩红、陆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亚敏：本院受理原告许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裘仁泰(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9405060339)：本院受理原告梅宇耀与你及陈坤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3民初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张俊凌：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更　正

本报于2021年2月9日6、7版中缝和2021年2月19日6、7版中缝刊登的领取提存款公告中，“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2月11日将应交付给你的补偿款共人民币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232844.40元)提存于我处。”应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2月11日将应交付给你的补偿款共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232844.40元)提存于我处。”，特此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

提存受领通知书

夏绪怀：温宿县佳木镇第一小学(原中心小学)根据2009年与您签订的中心小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2021年2月3日将应支付给您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零壹佰柒拾元(35.017万元)提存我处，请您于2026年2月2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到我处领取。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一家亲大厦5楼

电话：0997-2283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公信公证处

提存受领通知书

铜梁县图书馆迁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2009年与你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2021年2月3日将应支付给你方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13.52万元)提存我处，请你方债权债务承接人于2026年2月2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到我处领取。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一家亲大厦五楼

电话：0997-2283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公信公证处